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名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42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969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4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7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0。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